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包维江，男，197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2) 绥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维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5539.54 元。宣判后，被告人包维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二终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88.93元，账户余额10500.27元，2019.09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毕先宇，男，196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5)威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先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强奸猥亵幼女十年以上，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76 元，账户余额 1258.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蔡发付，男，1987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80 元，账户余额 1543.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曹家林，男，197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家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7.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27 元，账户余额 1134.60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法

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5千元已履行，普管级，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曹先坤，男，1994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先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考核余分303.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和违法所得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52元，账户余额2121.93元，2018.11.2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曾永忠，男，1978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36.12元，账户余额254.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陈安奎，男，1977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安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3.45 元，账户余额 4776.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陈刚，男，2000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5.46 元，账户余额 1505.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陈会定，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33 元，账户余额 456.9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陈伟，男，198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47 元，账户余额 2438.3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陈兴发，男，198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东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兴发、郭一峰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兴发、郭一峰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300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8.59元，账户余额1437.32元。该犯2021年05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陈兴松，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云060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兴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7日作出(2017)云06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3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任务计分考核扣分多，2017年07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84 元，账户余额 265.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陈中昆，男，1990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加上原判抢劫罪判处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99元，账户余额2092.56元，2020.03.20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赤黑老俄，男，196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老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06.91 元，账户余额 794.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老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邓啟书，男，196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啟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8.74 元，账户余额 4115.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啟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范厚萄，男，196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0) 彝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厚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厚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二终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厚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昭中刑执字第 00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17)云06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罚金250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345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法院认定：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期内月均消费146.67元，账户余额6237.12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厚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付在定，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在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3.19 元，账户余额 7250.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在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管庆元，男，198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庆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庆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43 元，账户余额 1718.13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何祥光，男，197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祥光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何祥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5 年至 10 年猥亵未成年人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75.06 元，账户余额 6151.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胡祖贵，男，197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祖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犯系原判 10 年以下的毒品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212.55 元，账户余额 1103.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黄德全，男，1986 年 2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全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09 元，账户余额 87.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吉木此拉，男，1976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此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6.61元，账户余额13743.0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此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贾鹏，男，197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4)鲁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鹏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600000.00元已履行95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禁闭一次；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84.73元，账户余额4502.9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江峰旭，男，198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峰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7 元，账户余额 1439.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峰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雷明，男，199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8.70 元，账户余额 10044.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李波，男，198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犯罪社会危害大，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99 元，账户余额 6.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2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45元，账户余额915.66元，宽管级（2020年4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李航，男，200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18.4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918.4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42 元，账户余额 200.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李利标，男，198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利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52 元，账户余额 1079.28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李龙华，男，197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0630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华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3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考核余分 330.8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4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435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79 元，账户余额 2416.02 元，普管级，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李仕斌，男，196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仕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0.34元，账户余额3067.8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李寿金，男，1990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00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寿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28.8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99元，账户余额1549.78元，2019.05.26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寿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李先明，男，1988 年 3 月 2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先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92 元，账户余额 522.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林彦，男，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突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22 元，账户余额 137.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刘成枫，男，199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8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枫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13.90 元，账户余额 496.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刘刚，男，198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9.22 元，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账户余额 1284.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刘国华，男，1987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11 元，账户余额 1866.04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刘海，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28.15 元，账户余额 5514.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刘和海，男，196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和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和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7.05 元，账户余额 72.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刘网，男，1992 年 11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73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33元，账户余额25035.57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刘应志，男，1962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应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应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应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0 元，账户余额 408.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龙绍元，男，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绍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获记考核余分 367.9 分，期内月均消费 69.95 元，账户余额 1023.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绍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卢永强，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永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82.81 元，账户余额 792.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罗成，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61 元，账户余额 290.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罗俊，男，1999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6.81 元，账户余额 216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马建成，男，2000年12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1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6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18.4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6刑终5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918.40元；期内月均

消费 70.13 元，账户余额 1095.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马敏昆，男，1974 年 10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2)鲁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342.3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57元，账户余额343.42元，法院认定社会危害严重，影响极坏，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马顺鸿，男，1995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顺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66 元，账户余额 4970.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马永成，男，1967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367.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38元，账户余额749.77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宽管级（2018年11月审批），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马仲富，男，1975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67 元，账户余额 258.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孟泽金，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泽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8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72 元，账户余额 160.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茹其飞，男，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茹其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94 元，账户余额 3589.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申波，男，200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7 元，账户余额 1211.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申开洪，男，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申开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66.15 元，账户余额 1337.76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申云宝，男，199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云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85 元，账户余额 477.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宋树刚，男，197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树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考核余分 386.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

均消费 277.28 元，账户余额 3530.48 元，2021.07.02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王开学，男，1982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认定其严重败坏社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67.98 元，账户余额 4257.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王兴祥，男，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5.33 元，账户余额 2685.85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王钟仪，男，199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钟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钟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77 元，账户余额 1792.67 元，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钟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魏冬，男，198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1.45 元，账户余额 9312.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肖国庆，男，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法院认定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鉴定为“患癫痫

所致精神障碍”疾病。期内月均消费 7.66 元，账户余额 987.38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许加友，男，195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全椒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010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加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3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8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2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99元，账户余额9954.5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晏仕清，男，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仕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强奸幼女罪

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7.97 元，账户余额 5931.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仕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9 月 1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杨金龙，男，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3) 会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考核余分343.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13元，账户余额3668.2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杨利勇，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8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76 元，账户余额 3687.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庆怀，男，196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1)永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禁闭一次；强奸幼女十年以上；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78 元，账户余额 1026.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杨雄，男，200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630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0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482.80元，账户余额119.0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杨应云，男，199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作出(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应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了彝良的社会稳定；期内月均消费208.23元，账户余额732.61元，2019年09年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姚朝华，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朝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08 元，账户余额 3609.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易文豪，男，198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文豪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易文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71 元，账户余额 3722.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文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余红，男，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9.2 分；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60.87 元，账户余额 1344.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袁永文，男，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永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5.14 元，账户余额 3069.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张富国，男，199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1日作出(2014)彝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富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275号裁定不予减刑。
现刑期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8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余分346.7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恶势力犯罪分子，法院认定其情节恶劣、严重，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13.60元，账户余额6002.25元，2019.09之前消费超额高于50%，2019.09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张刚全，男，199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刚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刚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60.6 分。法院认定该犯犯罪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85.41 元，账户余额 545.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刚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张军，男，1994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87 元，账户余额 1761.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郑双福，男，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双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948.5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3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9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44 元，账户余额 11672.26 元，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极其严重，宽管级（2021 年 3 月审批），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周井彪，男，199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井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剩余刑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58 元，账户余额 1331.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井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周荣部，男，198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0627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6.15 元，账户余额 72.55 元，强奸未成年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9月1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朱华俊，男，197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

消费 212.84 元，账户余额 1934.85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9 月 15 日